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0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俊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 174、117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3706號),被告於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俊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張睿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吳沛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由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與另案被告黃士翰於警詢時供述;證人即被害人蔡晉豪、告 訴人張睿恩、吳沛晴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黃士翰 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各1份 (見112年度偵字第46194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7頁、第19頁 至第23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 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9

31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 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 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 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3次詐欺取財、競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記載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張睿恩部分,惟該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3所示被害人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例形式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附表所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院、自陳待業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 14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開源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藍海凝
-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0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2 上級法院」。

01

04

07

08

09

10

- 23 書記官 吳宜遙
- 24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8 亦同。
-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黃士翰帳	轉匯至被告帳戶	證據資料
	被害人		户之時間/金額	之時間/金額	
			(新臺幣)	(新臺幣)	
1	蔡晉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	①112年2月22日	112年2月22日	被害人蔡晉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未提	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	14時49分/	15時許/	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告,即起	NE名稱「WST-LINXIN」	5萬元	11萬元	昭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訴書附表	向蔡晉豪佯稱:加入BI	②112年2月22日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編號1)	T交易所投資虛擬貨	14時49分/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
		幣,需匯款至指定帳戶	3萬元		1份、詐欺集團提供帳號之通訊軟體對話
		云云,致蔡晉豪陷於錯			擷圖1張、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擷圖2張
		誤,而依指示匯款。			(見112年度偵字第46194號偵查卷第27頁
					至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第
					39頁)
2	張睿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告訴人張睿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即併案	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	12時53分/	13時13分/	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部分)	NE向名稱「家庭代	2萬元	5萬元	一心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工」、「茶茶-指導		(併辨意旨書誤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員」向張睿恩佯稱:對		載為「12時53分	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
		代工內容寫商品評論,		許」轉帳「2萬	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詐欺網
		完成指定任務後可獲		元」,應予更	頁擷圖(見112年度偵字第73706號偵查卷
		利,惟需先繳納押金云		正)	第63頁、第65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71
		云,致張睿恩陷於錯			頁至第72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79頁、
		誤,而依指示匯款。			第85頁)
3	吳沛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	112年2月23日	112年2月23日	告訴人吳沛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即起訴	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	14時10分/	14時27分	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
		NE名稱「David-執行策	2萬元	/40萬1,000元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號2)	略方案老師」向吳沛晴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佯稱:加入群組參與投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
		資,保證獲利云云,致			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網路銀行轉帳成功
		吳沛晴陷於錯誤,而依			畫面擷圖(見112年度偵字第44134號偵查
		指示匯款。			卷第63頁、第65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
					73頁、第77頁、第85頁、第97頁至第115
					頁)